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及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內無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其所得與其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應當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10%。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及於2016年1月29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自發證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後，企業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減稅及豁免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已調整增值稅的適用稅率，而適用於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有應課增值稅的納稅人的減免稅率17%及11%已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應課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而言，現行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6%，應調整至13%。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上述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源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時，從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往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

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或者訂約方包括中國政府的國際公約或協議豁免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及花紅所得目前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上述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源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時，從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獲減免或豁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收益，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有就該股份轉讓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其做法，此改變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銷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故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載列適用於透過深港通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從彼等轉讓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產生的價差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從透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產生的價差所賺取的收入於中國試點財政改革期間(於此期間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獲豁免徵收增值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惟H股

公司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其後中國結算向彼等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可根據該名冊按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權區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賺取收入的為內地政府機關，由於正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故該等收入獲免徵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對其施加印花稅。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移將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透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銷售業務的營業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銷售業務的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銷售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